

上海市养老金调整方案 养老金调整方案(通用7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上海市养老金调整方案篇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规定，为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我市将对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进行核查整治，追缴多领、冒领、重复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中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

二、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包括行业统筹人员）死亡的，亲属、用人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村组、社区及镇办应在当月主动向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报告；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用人单位应在当月主动向韩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报告；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亲属应在当月主动向镇（办）、村（社区）社会保障所（站）报告；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死亡的，亲属应在当月主动向韩城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人员死亡的，用人单位应在当月主动向韩城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三、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服刑的，用人单位或其亲属应当及时向第二条所列的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刑罚情况，并由用人单位或其亲属负责落实退回服刑期间违规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

四、领取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待遇领取人条件变化后，及时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未及时申报导致多领、冒领工伤保险待遇的，应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及时退回：（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六）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七）经人社部门稽核确认属于丧失待遇享受资格的其他情形。

五、参保人员不得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具体规定如下：

（一）参保人员不能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一人员不得异地、多户头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有重复领取的，只能选择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多领的待遇应予足额退回。

（二）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重新就业或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在重新就业当月或办理退休手续当月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终止失业保险待遇，未及时申报导致多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及时退回。

（三）参保人员不能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应及时退回失业补助金。在多地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应及时向非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退回。

（四）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不得全额重复领取。

六、其他经人社部门认定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已经领取的应予退回。

七、多领、冒领、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参保人员或其亲属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回业务。机关事业单位未及时办理停发业务等导致退休人员多领、欺诈冒领养老金，逾期未退回的，所在单位应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全额垫付其退休人员违法违规侵占的养老保险基金。

八、经告知后仍拒不退回的，将按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人社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对严重失信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

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请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如有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务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足额退回。经告知后仍拒不退回的，由公安、人社等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整治、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上海市养老金调整方案篇二

2、年底前满65周岁，再享受90元至150元四个档次的倾斜增加；

4、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原工商业者、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养老金不低于平均养老金，同时20年底前满65周岁享受倾斜政策。

补缴政策

补缴条件

北京市补缴人群首先须具有北京市户口，其次要是在市、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以个人名义委托存档的人员，因各种原因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有缴费中断情况的，可以按程序进行补缴，但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不缴费情况除外。

补缴方法

个人向存档机构书面申请，通知规定，存档人员申请办理补缴手续时，需向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所属的存档机构提出书面补缴申请，并附本人签字确认的补缴工资基数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经存档机构初审并将相关材料报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由本人到存档机构按照北京市有关政策及历年缴费规定补缴1992年10月之后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上海市养老金调整方案篇三

今天，北京市社保中心公布了本市五险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最高为21258元，最低为2834元。对于月收入超过21258元的，缴费基数按21258元计算；低于2834元的，缴费基数按2834元计算；而对于月收入在2834至21258元之间的，以本人实际工资收入确定缴费基数。

据此，对于个人存档人员，须缴纳的三险最低月缴费948.01元，较之去年需多缴83.31元；最高月缴费1849.43元，较之去年需多缴162.59元。

北京市相关社保待遇今年继续上调。记者今天下午从北京市人力社保局获悉，北京市集中调整20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与失业保险金等六项社保待遇标准，其中企退人员养老金月均提高到3573元。

北京养老金上调细则：企退人员养老金月均达3573元

市人力社保局昨日宣布，集中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等六项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其中最受关注的企退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上调，调整后人均水平将达到3573元。同时，最低工资标准也将在9月起由目前的1720元上调到1890元。据悉，六项标准调整后将惠及本市325余万人。

企退人员基本养老金从1月补发

按照调整方案，北京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将提

高到每月3573元。据悉，此次调整是北京市1994年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制度以来第24次连续调整，将惠及234万企业退休人员。据悉，调整方案采取定额调整加挂钩调整再加向高龄退休人员、特殊人群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

2016年北京养老金调整方案是什么?所谓定额调整，就是针对每位底前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在调整的第一步首先对所有企退人员给出普惠，重点体现了公平，尚属首次。而挂钩调整体现了多缴多得原则，增加的额度与缴费年限挂钩，其中，缴费年限满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3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缴费年限不满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同时体现对低收入者的适当倾斜，将退休人员年年底前的月基本养老金由高到低划为三档，按由少到多的绝对额标准上调，保障了待遇水平偏低的人员能够适当多增加基本养老金。

在普惠的基础上，方案还针对几类特殊人群进行倾斜，其中涉及最广的是针对65周岁以上的高龄退休人员，分不同年龄段再给予不同额度的增长，这使得这些退休时间早、年龄偏大的退休人员能够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本市机关事业单位2015年底退休的人员也将按照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于9月底前发放到位。

市人力社保局强调，此次调整将从1月开始补发，而本月15日正是开始发放养老金的日子，“1至8月增加的养老金将于本月底补发到位。企退人员在查询账户的时候可以看到两笔款项，一笔是补发1至8月的养老金，另一笔是原标准的8月养老金。到9月时，发放的就是新标准的养老金了。”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指出。

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金月增40元

自2016年1月1日起，北京市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将每人每月增加40元，其中，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470元增加到510元；福利养老金由每人每月385元增加到425元。此次调整从今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在8月底之前发放到位。北青报记者了解到，此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调整，预计2016年受益人数为89.8万人，其中享受福利养老金的44.7万人，享受基础养老金的45.1万人。

上海市养老金调整方案篇四

从2014年1月1号起，上海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再提高10%。上海市将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城镇企业退休人员，“镇保”、“城居保”和“新农保”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养老金。

企业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2014年1月起上海将统一“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对2013年底前按“新农保”、“城居保”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中，“新农保”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00元；“城居保”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70元。养老金调整后，“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将统一为每人每月540元。上海市将约有46万“新农保”和“城居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可按规定增加养老金。

上海428万人员养老金增加

“镇保”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130元，上海市约有46万人增加养老金

上海养老金调整2014最新方案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增加方法继续实行按绝对额增加、与本人缴费年限及养老金水平挂钩增加的办法，并对高龄人员适度倾斜。上海市约有336万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可按规定增加养老金工资。

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根据国家关于2014年增加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总体要求，上海市将从1月1日起对城镇企业退休人员，“镇保”、“城居保”和“新农保”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养老金。

上海养老金调整2014最新方案于2014年1月起将统一“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工资上调。

上海养老金调整2014最新方案对2013年底前按“新农保”、“城居保”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中，“新农保”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00元；“城居保”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70元。养老金调整后，“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将统一为每人每月540元，上海市约有46万“新农保”和“城居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可按规定增加养老金。

上海养老金调整2014最新方案对2013年底前按“镇保”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130元，上海市约有46万“镇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可按规定增加养老金。

上海养老金调整2014最新方案对2013年底前已按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增加方法继续实行按绝对额增加、与本人缴费年限及养老金水平挂钩增加的办法，并对高龄人员适度倾斜，增加养老金的水平与2013年大体相当。上海市约有336万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可按规定增加养老金。

上述各类人员，可于1月16日起通过相关银行、邮局领取增加的养老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醒：为方便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请退休人员尽量避开高峰时段，通过银行atm机等自助设备，按各自需求前往银行、邮局营业网点领取。

根据国家关于2014年增加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总体要求，上海从1月1日起对城镇企业退休人员，“镇保”、“城居保”和“新农保”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养老金。

上海养老金调整2014最新方案对2013年底前按“镇保”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30元，上海市约有46万“镇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可按规定增加养老金。

上海养老金调整2014最新方案对2013年底前已按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增加方法继续实行按绝对额增加、与本人缴费年限及养老金水平挂钩增加的办法，并对高龄人员适度倾斜，增加养老金的水平与2013年大体相当。上海市约有336万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可按规定增加养老金。

上海市2014年企业退休职工增资方案：

基数140+工龄×3+2013工资×3%，另女满60男满65再加20。

文档为doc格式

上海市养老金调整方案篇五

养老金保障了退休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2019养老金调整方案”，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人社部和财政部日前印发了《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决定从今年1月1日开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6.5个百分点。由于今年是首次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人员同步调整基本养老金，考虑到多重因素，多数地区养老金发放时间较往年有所延后。现在，各地养老金发放的另一只靴子终于开始逐渐落地。记者了解到，

按照国家规定，各地区现在公布的养老金调整方案，普遍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

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表示，定额调整主要是体现公平、挂钩调整主要体现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激励机制，可以与缴费年限或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前的工作年限挂钩，同时也要与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适当倾斜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企业退休人员适当倾斜。

广西、云南、辽宁等地在调整方案中已经明确了发放的时间表，要求在9月底前将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其中，广西养老金上调每人每月增加50元，云南每人每月增加30元，并与本人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在北京8月份新推出的养老金方案中，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到平均每月3573元，较之前多了218元，而且从今年1月1日补发。北京市人社局职工养老保险处处长李勇介绍，采取的和缴费年限挂钩，更多的是体现多缴多得，或者叫长缴多得。

统计显示，政策全面铺开 after，预计将有8500多万企业退休人员、1700多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受益，共将惠及1亿多退休人员。从2019年开始，我国已连续2019年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对很多即将步入中老年的市民来说，早已习惯了这种养老金增长的节奏，然而，最新公布的数据却显示，此次上调为2019年来首次低于10%，上调6.5%，这让很多人都感到非常忧虑。

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分析，正是由于物价仍在上涨，所以我们的养老金也还在增长过程中，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经济增长都在10%以上，工资的增长也在10%以上，养老金的调整水平也比较高。但是值得关注的是，经济增速同样在放缓，我国的经济正在经历着由高速发展步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所以养老金的上调额度有所减少也在情理之中。

随着2019年“双轨制”的废除，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开始与企业按照相同的办法，由国家统一调整。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表示，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将来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差将会逐步缩小，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同步调整，幅度大致相当，避免过去由于双轨制导致的待遇差延续。

养老金的上调随之而来的是不断增大的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今年的财政预算报告显示，伴随着6.5%的增幅，中央对地方养老金的转移支付也在大幅增加。金维刚认为，正如“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所提出的，需要建立基本养老金的合理调整机制，基金收支上确实存在长期平衡的问题。

褚福灵表示，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不仅直接关系到部分人的切身利益，更关系整个社保制度的可持续性。未来我们要建立一个正常的调整机制。这个“合理机制”的建立，需要遵循保障基本生活、分享发展成果、确保基金可负担等几方面的原则。

上海市养老金调整方案篇六

乙方(参保人)：_____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1. 乙方确认原已(未)参加养老保险；已(未)参加失业保险。
2. 乙方同意按季或按半年、一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3. 乙方同意每年一次性足额缴纳12个月的失业保险费。
4. 无论由于乙方何种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缴费，发生缴费中断

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上缴_____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如协议中有与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颁布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按新颁布政策规定执行。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

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养老金调整方案篇七

会议指出，发展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有利于更好满足群众需求，提升保障水平。会议决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缴费者按每年120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实际税负由7.5%降为3%。

据了解，今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这被认为是我国建立养老保险体系第三支柱的标志性事件。

参加个人养老金需要开设两个账户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月25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有关情况。

在此次吹风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

明隽介绍，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最大特点是个人自愿参加，为了方便参加人轻易熟悉政策、轻松上手操作，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特别注重参加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聂明隽在回答记者有关提问时介绍，个人养老金制度具有较强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具体来看，一是参加的条件比较简单。目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不论是什么样的就业形态，即不论是单位就业人员还是灵活就业人员，不受就业地域、户籍限制，只要个人自愿都可以公平参加这个制度，跨省跨地域流动时，个人的权益都不受影响。

二是参与的方式比较灵活。在参与程度上，参加人自主决定是全程参加还是部分年度参加，在缴费额和缴费方式上，起步阶段只要不超过年度缴费上限1.2万元，参加人可以自主决定缴多少，本年度内既可以一次性缴也可以分次缴。

三是开户比较简便。按照制度设计，参加个人养老金需要开设两个账户：一个是在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信息记录、查询和服务等；另一个是在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缴费、购买产品、归集收益等。这两个账户是相互唯一对应的，参加人可以分别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商业银行等多个渠道开设。

四是投资比较便捷。参加人可以根据不同偏好，自主选择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还可以短期中期长期的组合，这些操作都可以在资金账户中完成，不需要跑多个部门和机构。

五是领取方式比较灵活。参加人达到领取条件时，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商业银行根据个人选择的方式，把个人账户资金转入到参加人的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特殊情形下，比如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出境定居等，也都可以领取。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书长房连泉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分析，从政策有关表述看，目前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以个人账户为基础，不受过去参保手续的限制，不涉及参保关系、单位管理等环节，灵活性更强，也具有便捷性。

个人养老金账户将锁定到退休

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目前各相关部门进行了哪些准备？

对此，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王宏鹤在吹风会上回应称，银保监会正积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准备。

“个人养老金账户锁定到退休，目的是使个人投入的资金真正用于养老保障。我们将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有利于养老金稳健增值的产品，探索通过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参与人提供合理回报。”

王宏鹤强调，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个人养老金相关金融业务的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逐步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体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负责人林晓征在吹风会上表示，证监会将持续推动公募基金行业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

“公募基金作为普惠金融产品，具有组合投资、独立托管、公开透明、销售规范等特点，经过这20多年的发展，公募基金现在的规模已经超过25万亿元，服务5.4亿个人投资者。”

林晓征表示，公募基金管理各类养老金的规模也已经达到4万亿元，占我国养老金委托投资规模的比例达到50%。整个基金行业在投研风控、产品布局、人才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等方面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